

復審人 鄧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08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犯銀行法、偽造有價證券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監獄（下稱雲林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監獄於 114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銀行法、偽造有價證券、竊盜等罪責，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08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積極聯繫相對人，極力彌補犯行之損失；參與法治教育獲取加分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仍寫法治觀念薄弱；9 成以上外國籍受刑人逾 1/2 獲得假釋，本案受刑人報 3 次仍未獲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5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、偽造有價證券、竊盜等罪，非法經營外幣匯兌之業務，擾亂金融秩序；偽刻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製作偽造之授權書、合作意向書；共同破壞電表，使電表計度失準方式竊取電能，造成被害人或公司財產損失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僅竊盜案有成立調解（應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231 萬 8,218 元），惟無賠償相關紀錄，及未繳清 2 張 1,000 萬元支票價額之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積極聯繫相對人，極力彌補犯行之損失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僅竊盜案有成立調解，惟無賠償相關紀錄，餘案均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洵屬有據。又訴稱「參與法治教育獲取加分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仍寫法治觀念薄弱」之部分，按犯罪動機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，為受

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明定，查復審人所犯皆為經濟、財產犯罪，原處分理由載法治觀念薄弱，係對復審人犯罪動機之陳述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再訴稱「9成以上外國籍受刑人逾1/2獲得假釋，本案受刑人報3次仍未獲假釋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